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6〕107号

关于对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。

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存续 H20 正荣 2、H20 正荣 3、H21 正荣 1 等公司债券。经查明，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生债务逾期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为 17.02 亿元，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56.34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4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6年7月3日